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23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　徐釋育

被　　告　伍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9年11月16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6.4%機動計算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另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金額依序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。詎被告繳納本息

至114年12月16日即未依約還款（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週年利率8.11%）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75萬7,44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及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以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